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吉安食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